

國泰人壽電子單據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就其申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保險契約電子單據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事宜。甲方特此聲明業已充分知悉、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款：

壹、本服務申請、項目及適用範圍

一、本服務申請

係指甲方經由紙本、網路、平板電腦、電話，向乙方申請本服務。

二、本服務約定所含項目如下：

(一)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送金單(收據)。

(二)投資型商品對帳單。

(三)契約狀況一覽表。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須以書面寄送者外，其餘得以電子文件寄發之文件、單據或通知。

三、本服務申請經乙方核准後生效，並適用於甲方向乙方投保之所有保險契約，但個別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服務項目，仍須符合保險契約條款、商品特性及乙方之規定而定。

貳、適用規範及風險承擔

一、甲方同意依乙方相關本服務申請規定辦理，並遵守本服務相關作業規範；前述規定或規範，以保險單條款約定及乙方所公布者為準，日後有變更或修改者，甲方仍願遵守，並同意乙方得逕於其公司網站上公告，無須個別通知甲方。

二、甲方充分瞭解本服務可辦理之服務項目並同意本服務項目限制應以乙方最新規定為準，並願承擔本服務之可能衍生之風險。

三、甲方如以行動服務申請或終止本服務，業務同仁須告知辦理結果。

四、乙方得視實際作業情況，隨時增減調整所提供之本服務項目，並得基於風險考量、電腦系統或其他突發狀況（暫時）停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參、紀錄之保存及資料安全

一、以行動服務傳輸申請或終止本服務訊息係採 SSL 方式加密。

二、甲乙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他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並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紀錄或資料之情事。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將其個人資料為合理之使用、國際傳輸及提供必要相關之第三人（含銀行或信用卡機構或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廠商）供其電腦處理、蒐集並作為辦理、蒐集並作為辦理執行法令規範及洗錢防制等事宜之用。

四、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本服務申請書之個人資料，作為保險單相關之正式通知服務之用，惟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相關電子郵件（E-mail）訊息、簡訊及個人資料之安全，除法令有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要求或經申請人事前書面之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予第三人。

肆、電子單據服務事項

一、甲方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者，單據或通知即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不再送交紙本，並依甲方於乙方之最新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寄送。

二、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前述電子單據須以紙本寄送者，乙方得逕改以紙本或其他方式交付，不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三、甲方同意日後若於乙方其他文件（如：要保書、變更申請書等）中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與本申請書所載不符時，乙方得逕以所知悉甲方之最新電子郵件地址寄發電子單據。

四、日後若有因電子郵件地址錯誤之情事，乙方得逕取消甲方電子單據服務，改以紙本或其他方式交付，不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伍、本約定書之效力及終止

一、甲方得隨時以甲方紙本、網路、平板電腦、電話，向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但不影響終止前已透過本服務所寄送電子單據之效力。

二、如甲方死亡或經法院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乙方得立即終止提供甲方本服務。

三、本服務經終止後，如欲恢復使用，應依乙方規定重新申請。

四、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悉依個別保險契約條款及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